主讲老师：孙林

初级会计职称

经济法基础

冲刺串讲

【注意】《经济法基础》各章节分布

《经济法》相关	《税法》相关
第一章　总论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第二章　会计法律制度	第五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第六章　财产和行为税法律制度
第八章　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第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第一章　总论

第一章　总论

【考点1】法的本质与特征

1.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以权利义务为主要内容，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行为规范及其相应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

2. 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体现。

3. 法只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而且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和根本利益，而不是统治阶级中个别成员的意志，也非统治阶级中每个成员个人意志的简单相加。

第一章　总论

4. 法的特征：

（1）国家意志性：通过国家制定或认可才能成为；

（2）国家强制性：凭借国家强制力保证而获得普遍遵守；

（3）明确公开性和普遍约束性；

（4）规范性：利益导向性。

第一章　总论

【考点2】法的分类

标准	分类
法的创制方式和发布形式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法的内容、效力和制定程序	根本法和普通法
法的内容	实体法和程序法
法的空间效力、时间效力或对人的效力	一般法和特别法
法的主体、调整对象和渊源	国际法和国内法
法律运用的目的	公法和私法

第一章　总论

【考点3】法的渊源

形式	制定机关	法律文件
宪法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法律	全国人大及常委会	《XXX法》
行政法规	国务院	《XXX条例》
地方性法规	有地方立法权的地方人大及常委会	《XXX省/自治区/直辖市条例》
部门规章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XXX办法/规章》 《XXX条例实施细则》
地方政府规章	有地方立法权的地方人民政府	《XXX地方XXX办法/规章》

第一章　总论

【解释】公司章程、大学章程、判例均不能作为法的形式。

【注意】效力：

（1）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

（2）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第一章　总论

【考点4】法的效力冲突和解决方式

1. 一般原则

（1）根本法优于普通法：

宪法是国家根本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普通法必须以宪法为依据，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2）上位法优于下位法：

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

（3）新法优于旧法。

（4）特别法优于一般法。

第一章　总论

2. 特殊方式

冲突主体	裁决机关
法律之间	全国人大常委会
行政法规之间	国务院
授权制定的法规VS法律	全国人大常委会
地方性法规VS部门规章	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
部门规章VS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	国务院

第一章　总论

【考点5】法律关系三要素

	具体解释
主体	参加法律关系，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
客体	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
内容	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第一章　总论

1. 法律关系的主体

①自然人	中国公民、外国公民、无国籍人		
②组织	法人组织	营利法人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企业法人等。
		非营利法人	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
		特别法人	机关法人（国家机关）、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生产队）、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农村合作社）、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居委会）
	非法人组织	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	
③国家	国家可以作为一个整体成为法律关系主体。		

第一章　总论

2. 法律关系客体

类别	具体内容	
①物	自然物	如：矿藏、土地等
	人造物	如：飞机、轮船等
	货币及有价证券	如：金钱、股票等
	有体物	如：天然气、电力等
	无体物	如：游戏货币、网购电子券等
②人身、人格	人的整体只能是法律关系主体，不能作为法律关系的客体。 【解释】人体的部分是客体（器官捐赠、献血）。	
③智力成果	如：作品、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等	
④信息、数据、网络虚拟财产	如：矿产情报、产业情报、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	
⑤行为	行为包括：作为（积极行为）与不作为（消极行为）。 如：合同行为。	

第一章　总论

【考点6】法律事实

法律事实是指由法律规范所确定的，能够产生法律后果，即能够直接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情况。法律事实包括：

1. 事件（不以人的主体意志为转移）

2. 行为（以人的主体意志为转移）

（1）法律行为（如：买卖合同、签发支票等。）

（2）事实行为（如：无因管理行为、侵权行为、违约行为等）

第一章　总论

【总结】

	具体内容	
事件	绝对事件——自然现象	地震、洪水
	相对事件——社会现象	战争、重大政策的改变
行为	法律行为	买卖合同、签发支票等。
	事实行为	无因管理行为、侵权行为、违约行为等

第一章　总论

【注意】“法律行为”的分类：

标准	分类	
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范的要求	合法行为（买白菜）	违法行为（买毒品）
行为的表现形式不同	积极行为（作为）	消极行为（不作为）
是否支付对价	有偿行为（买卖）	无偿行为（赠与）
主体意思表示的形式	单方行为（遗嘱）	多方行为（结婚）
行为是否需要特定形式或者实质要件	要式行为（票据）	非要式行为（买卖）
主体实际参与行为的状态	自主行为	代理行为

第一章　总论

【考点7】权力能力与行为能力

1. 权利能力

（1）自然人

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2）法人

法人权利能力的范围由法人成立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决定，自法人成立时产生，至法人终止时消灭。

第一章　总论

2. 行为能力

（1）自然人

完全行为能力人	18周岁以上（≥18周岁）
	16周岁以上（≥16周岁），不满18周岁（＜18周岁），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作为主要生活来源。
限制行为能力人	8周岁以上（≥8周岁）的未成年人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无行为能力人	不满8周岁（＜8周岁）的未成年人
	（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自然人

（2）法人

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在成立时同时产生，到终止时同时消灭。

第一章　总论

【注意】“非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各种行为的效力：

具体情形			效力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独立实施	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	有效
		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有效
		其他民事法律行为	待定
	由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有效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独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无效
	由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有效

第一章　总论

【考点8】法律责任

责任类别	具体形式	
1. 民事责任	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恢复原状，返还财产，修理、重作、更换，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 【记法】平等主体之间的，处罚力度也较小。（倒挤）	
2. 行政责任	行政处罚（对外）	（1）警告、通报批评； （2）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暂扣或吊销许可证、降低资质等级； （4）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5）行政拘留。
	行政处分（对内）（针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第一章　总论

责任类别	具体形式	
3. 刑事责任	主刑	管制（3个月以上2年以下）
		拘役（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有期徒刑（6个月以上15年以下）
		无期徒刑
		死刑
	附加刑	罚金
		剥夺政治权利
		没收财产
		驱逐出境（适用于外国人）

第一章　总论

【考点9】自然人的刑事责任能力

1. 已满16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2. 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8宗罪）

3. 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一章　总论

4. 已满12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因不满16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依法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5. 已满75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过失犯罪的，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

6. 精神病人在（完全）不能辨认或（完全）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后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

7. 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8. 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章　会计法律制度

第二章　会计法律制度

【考点1】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

1.依法建账

（1）各单位都应当按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会计账册，进行会计核算。不得违反规定私设会计账簿进行登记、核算。

（2）各单位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在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上统一进行会计登记、核算，不得违反规定私设会计账簿进行登记、核算。（2025年调整）

第二章　会计法律制度

2. 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会计核算

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3. 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和完整（2025年调整）

（1）会计资料，是指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形成的，记录和反映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的会计专业资料。

（2）会计专业资料，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会计资料作为会计核算的重要成果，是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经营者进行经营管理，国家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会计法律制度

4.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

5. 正确采用会计处理方法

各单位的会计核算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保证会计指标的口径一致、相互可比和会计处理方法的前后各期一致，不得随意变更。（保证可比性）

第二章　会计法律制度

6. 会计记录文字（必须中文+可以其他）

（1）会计记录的文字应当使用中文。

（2）在民族自治地方，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如：藏文）

（3）在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组织的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一种外国文字。（如：英文）

第二章　会计法律制度

7. 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必须合法（2025年调整）

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即会计电算化，是将以电子计算机为主的当代电子信息技术应用于会计工作的简称，是采用电子计算机为工具，替代手工记账、算账、报账，完成对会计信息的分析、预测和决策的过程，是现代社会化大生产和新技术革命的必然产物。

第二章　会计法律制度

【考点2】会计核算的内容（2025年重编）

1. 资产的增减和使用

（1）现金、银行存款等货币资金的收入、转存、付出、结存；

（2）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等的购入、自行建造、无偿取得、债务重组取得、融资租入、接受捐赠、出售、转让、抵债、无偿调出、捐赠、减值等。

第二章　会计法律制度

2. 负债的增减

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的取得、出具、发生、发行、计提、偿还、支付、转销等。

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的增减

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基金等的增减变动。

第二章　会计法律制度

4.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增减

（1）收入的增减

①商品销售、提供服务、让渡资产使用权等主营业务收入；

②销售材料，代购、代销、代加工、代管、代修和出租收入等其他业务收入；

③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营业外收入；

④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等的增减变动。

第二章　会计法律制度

（2）支出、费用、成本的增减

①生产成本的汇集、分配与结转；

②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等的汇集与结转；

③税金及附加、出售无形资产损失、债务重组损失、 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捐赠支出等的确认与结转。

第二章　会计法律制度

6.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1）将收入和相配比的成本、费用、支出转入本年利润，计算利润总额；

（2）将所得税转入本年利润，计算净利润；

（3）年终结转本年利润；

（4）所得税的计提、缴纳、返还和余额结转，递延税款的余额调整等。

6.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他事项。

第二章　会计法律制度

【考点3】会计年度和记账本位币

1. 每年公历的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 记账本位币

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单位，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第二章　会计法律制度

【考点4】会计凭证

会计凭证按其来源和用途，分为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两种。

1. 原始凭证

（1）原始凭证必须具备的内容：

①凭证的名称；②填制凭证的日期；③接受凭证单位名称；④经济业务内容；⑤经济业务数量、单价和金额；⑥填制凭证单位名称或者填制人姓名；⑦经办人员的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章　会计法律制度

（2）凡填有大写和小写金额的原始凭证，大写与小写金额必须相符。

【注意】一式几联的发票和收据，必须用双面复写纸（发票和收据本身具备复写纸功能的除外）套写，并连续编号。作废时应当加盖“作废”戳记，连同存根一起保存，不得撕毁。（2025年新增）

（3）原始凭证的审核

审核意见	处理方式
不真实，不合法的	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
不准确，不完整的	予以退回，要求按规定更正、补充

第二章　会计法律制度

（4）原始凭证的更正与重开

涂改	原始凭证的记载内容不得涂改	
错误	非金额错误	重开或更正
	金额错误	重开

第二章　会计法律制度

2. 记账凭证

记账凭证应当根据经过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编制。

（1）编号

①填制记账凭证时，应当对记账凭证进行连续编号。

②一笔经济业务需要填制两张以上记账凭证的，可以采用分数编号法编号

（2）附原始凭证

除“结账和更正错误”的记账凭证可以不附原始凭证外，其他记账凭证必须附有原始凭证。

第二章　会计法律制度

（3）原始凭证分割单

一张原始凭证所列支出需要几个单位共同负担的，应当将其他单位负担的部分，开给对方原始凭证分割单，进行结算。原始凭证分割单必须具备原始凭证的基本内容以及费用分摊情况等。

（4）空行划线注销（2025年新增）

记账凭证填制完经济业务事项后，如有空行，应当自金额栏最后一笔数字下的空行处至合计数上的空行处划线注销。

第二章　会计法律制度

（5）记账凭证的更正方法

入账前	如果在填制记账凭证时发生错误，应当重新填制。
入账后	①已经登记入账的记账凭证，在当年内发现填写错误时，可以用红字填写一张与原内容相同的记账凭证，在摘要栏注明“注销某月某日某号凭证”字样，同时再用蓝字重新填制一张正确的记账凭证，注明“订正某月某日某号凭证”字样。（红字冲销、蓝字重开） ②如果会计科目没有错误，只是金额错误，也可以将正确数字与错误数字之间的差额，另编一张调整的记账凭证，调增金额用蓝字，调减金额用红字。 ③发现以前年度记账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用蓝字填制一张更正的记账凭证。

第二章　会计法律制度

（6）会计凭证的保管

①会计凭证应当及时传递，不得积压。（2025年新增）

②原始凭证不得外借。

③原始凭证可以复制。　（领导批准+登记签章）

④原始凭证遗失

能否取得原单位证明？	程序
能	原单位证明+领导批准
不能	详细情况+领导批准

第二章　会计法律制度

【考点5】会计账簿

1.会计账簿的种类主要有：

（1）总账；

（2）明细账；

（3）日记账；（必须使用订本账）

（4）其他辅助类账簿，又称备查账簿。

第二章　会计法律制度

2. 登记会计账簿的基本要求

（1）登记完毕后，要在记账凭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已经登账的符号，表示已经记账。

（2）账簿中书写的文字和数字上面要留有适当空格，不要写满格；一般应占格距的二分之一。

（3）登记账簿要用蓝黑墨水或者碳素墨水书写，不得使用圆珠笔（银行的复写账簿除外）或者铅笔书写。

（4）各种账簿按页次顺序连续登记，不得跳行、隔页。

第二章　会计法律制度

（5）可用红色墨水记账内容：

①按照红字冲账的记账凭证，冲销错误记录；

②在不设借贷等栏的多栏式账页中，登记减少数；

③在三栏式账户的余额栏前，如未印明余额方向的，在余额栏内登记负数余额；

④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可以用红字登记的其他会计记录。

第二章　会计法律制度

3. 会计账簿的更正方法

账簿记录发生错误，不准涂改、挖补、刮擦或者用药水消除字迹，不准重新抄写。

	更正方式
数字	全部划红线更正，不得只更正其中的错误数字。
文字	可只划去错误的部分。

第二章　会计法律制度

4. 结账

（1）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定期结账。

（2）期末余额

结账前，必须将本期内所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全部登记入账。结账时，应当结出每个账户的期末余额。

第二章　会计法律制度

（3）发生额（2025年新增）

①需要结出当月发生额的，应当在摘要栏内注明“本月合计”字样，并在下面通栏划单红线。

②需要结出本年累计发生额的，应当在摘要栏内注明“本年累计”字样，并在下面通栏划单红线；12月末的“本年累计”就是全年累计发生额。全年累计发生额下面应当通栏划双红线。

第二章　会计法律制度

（4）年度终了结账时，所有总账账户都应当结出全年发生额和年末余额。

（5）年度终了，要把各账户的余额结转到下一会计年度，并在摘要栏注明“结转下年”字样；在下一会计年度新建有关会计账簿的第一行余额栏内填写上年结转的余额，并在摘要栏注明“上年结转”字样。（持续经营）

第二章　会计法律制度

【考点6】财务会计报告

1.财务会计报告的构成

（1）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相关附表。

（2）其他资料：会计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

【注意】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解释】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其编制依据应当一致。

第二章　会计法律制度

2. 对外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一次编写页码，加具封面，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并由单位负责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

3.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须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随同财务会计报告一并提供。

第二章　会计法律制度

【考点7】账务核对与财产清查

1.账务核对

各单位应当定期对会计账簿记录的有关数字与库存实物、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往来单位或者个人等进行相互核对，保证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表相符。对账工作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第二章　会计法律制度

2.财产清查（2025年重编）

（1）财产清查，是对各项财产物资进行实物盘点、账面核对以及各项往来款项进行查询、核对，以保证账账、账实相符的一种专门方法，是会计核算工作的一项重要程序。

（2）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之前，必须进行财产清查，并对账实不符等问题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第二章　会计法律制度

（3）各单位应当建立财产清查制度，主要内容包括：

①财产清查的范围；

②财产清查的组织；

③财产清查的期限和方法；

④对财产清查中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⑤对财产管理人员的奖惩办法。

第二章　会计法律制度

【考点8】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

分类	会计档案的内容	保管期限
会计凭证	原始凭证、记账凭证	30年
会计账簿	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其他辅助性账簿	30年
	固定资产卡片	固定资产报废清理后保管5年
财务会计报告	月度、季度、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10年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永久
其他会计资料	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银行对账单、纳税申报表	10年
	会计档案移交清册	30年
	会计档案保管清册 会计档案销毁清册 会计档案鉴定意见书	永久

第二章　会计法律制度

【考点9】会计档案的归档、移交

1. 会计机构保管会计档案（原则1年+最长3年）

（1）当年形成的会计档案，在会计年度终了后，可由单位会计管理机构临时保管1年，再移交单位档案管理机构保管。

（2）因工作需要确需推迟移交的，应当经单位档案管理机构同意。单位会计管理机构临时保管会计档案最长不超过3年。

（3）出纳人员不得兼管会计档案。（钱账分离）

2. 会计档案的移交

单位会计管理机构在办理会计档案移交时，应当编制会计档案移交清册。

第二章　会计法律制度

【考点10】会计档案的销毁

1. 单位档案管理机构编制会计档案销毁清册，列明拟销毁会计档案的名称、卷号、册数、起止年度、档案编号、应保管期限、已保管期限和销毁时间等内容。

2. 单位负责人、档案管理机构负责人、会计管理机构负责人、档案管理机构经办人、会计管理机构经办人在会计档案销毁清册上签署意见。

第二章　会计法律制度

3. 保管期满但未结清的债权债务会计凭证和涉及其他未了事项的会计凭证不得销毁，纸质会计档案应当单独抽出立卷，电子会计档案单独转存，保管到未了事项完结时为止。

4. 单位档案管理机构负责组织会计档案销毁工作，并与会计管理机构共同派员监销。

第二章　会计法律制度

5. 监销人在会计档案销毁前应当按照会计档案销毁清册所列内容进行清点核对；在会计档案销毁后，应当在会计档案销毁清册上签名或盖章（销前清点核对+销后签字盖章）。

6. 电子会计档案的销毁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电子档案的规定，并由单位档案管理机构、会计管理机构和信息系统管理机构共同派员监销。

7. 单位因撤销、解散、破产或其他原因而终止的，在终止或办理注销登记手续之前形成的会计档案，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置。（2025年新增）

第二章　会计法律制度

【考点11】会计监督

会计监督分为：单位内部监督、社会监督、政府监督。

1. 单位内部监督

（1）监督主体与对象

①内部会计监督的主体：各单位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

②内部会计监督的对象：单位的经济活动。（人、财、物）

（2025年调整）

第二章　会计法律制度

（2）监督职权

①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违法的会计事项，有权拒绝办理或者按照职权予以纠正。

②发现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不相符的，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有权自行处理的，应当及时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立即向单位负责人报告，请求查明原因，作出处理。

第二章　会计法律制度

（3）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①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

②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

③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

④业务经办与稽核检查；

⑤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

第二章　会计法律制度

（4）单位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2025年调整）

	具体内容
全面性原则	指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单位经济活动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单位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重要性原则	指在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单位重要经济活动和经济活动的重大风险。
制衡性原则	指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如：岗位分离）
适应性原则	指内部控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单位的实际情况，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成本效益原则	这是指企业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第二章　会计法律制度

2. 社会监督

（1）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或者示意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不实或者不当的审计报告。

（2）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行为，有权检举。

第二章　会计法律制度

【注意】审计报告种类（2025年调整）

审计意见类型	审计报告种类
无保留意见	（1）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解释】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并实现公允反映时发表的审计意见。
非无保留意见	（1）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3）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二章　会计法律制度

【注意】“非无保留意见”的判断标准：

	错报对财务报表产生或可能产生影响的广泛性	
	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
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保留意见	否定意见
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保留意见	无法表示意见

第二章　会计法律制度

3. 政府监督

（1）国务院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的派出机构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各单位和单位中相关人员的会计行为实施的监督检查。

（2）除财政部门外，审计、税务、金融管理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并出具检查结论。　（2025年调整）

第二章　会计法律制度

（3）财政部门会计监督的主要内容：

①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②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③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④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

第二章　会计法律制度

【考点12】代理记账

1.代理记账机构资格认定

（1）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可以依法从事代理记账业务。（不需要经批准）

（2）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代理记账公司）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需要经批准）

第二章　会计法律制度

2. 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2025年调整）

（1）为依法设立的企业；

（2）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3名；

（3）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3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2选1）

（4）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解释】上述专职从业人员是指仅在一个代理记账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人员。

第二章　会计法律制度

3. 主管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3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

第二章　会计法律制度

【考点13】会计岗位设置与会计人员

1.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依法采取下列一种方式组织本单位的会计工作：（2025年调整）

（1）设置会计机构；

（2）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岗位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

（3）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4）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章　会计法律制度

2. 会计工作岗位，可以一人一岗、一人多岗或者一岗多人。

【注意】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3. 会计人员的工作岗位应当有计划地进行轮换。

第二章　会计法律制度

4. 会计人员回避制度

（1）单位领导人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本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2）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得在本单位会计机构中担任出纳工作。

【解释】直系亲属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配偶亲关系。

【注意】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任用会计人员应当实行回避制度。（不含私企）

第二章　会计法律制度

5. 会计工作的禁入规定（2025年调整）

具体情况	禁入期
因有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做假账，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贪污，挪用公款，职务侵占（6种）等与会计职务有关的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不得再从事会计工作。	终身
①因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5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②会计人员具有违反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一般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5年

第二章　会计法律制度

6.“会计机构负责人”或“会计主管人员”，是在一个单位内具体负责会计工作的中层领导人员。会计主管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坚持原则，廉洁奉公；

（2）　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3年；

（3）　熟悉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掌握本行业业务管理的有关知识；

（4）　有较强的组织能力；

（5）　身体状况能够适应本职工作的要求。

第二章　会计法律制度

7. 总会计师

（1）总会计师是主管本单位会计工作的行政领导，是单位行政领导成员，协助单位主要行政领导人工作，直接对单位主要行政领导人负责。

（2）总会计师由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担任。

（3）总会计师组织领导本单位的财务管理、成本管理、预算管理、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等方面的工作、参与本单位重要经济问题的分析和决策。

（4）凡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在单位行政领导成员中，不设与总会计师职权重叠的副职。

第二章　会计法律制度

【注意】“总会计师”的设置

企业类型	总会计师岗位的设置
（1）国有的和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	必须设置
（2）其他单位	可以设置

第二章　会计法律制度

【考点14】会计工作交接

1.移交前的准备工作

（1）已经受理的经济业务尚未填制会计凭证的，应当填制完毕。

（2）尚未登记的账目，应当登记完毕，并在最后一笔余额后加盖经办人员印章。

（3）整理应该移交的各项资料，对未了事项写出书面材料。

（4）编制移交清册。

第二章　会计法律制度

2. 监交

（1）一般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监交；

（2）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单位负责人负责监交，必要时主管单位可以派人会同监交。

第二章　会计法律制度

3. 交接要求

（1）移交人员在办理移交时，要按移交清册逐项移交；接替人员要逐项核对点收。

（2）交接完毕后，交接双方和监交人要在移交清册上签名或者盖章，移交清册一般应当填制一式三份，交接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

第二章　会计法律制度

4. 交接责任

（1）接替人员应当继续使用移交的会计账簿，不得自行另立新账，以保持会计记录的连续性。

（2）移交人员对所移交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考点1】办理支付结算的原则

1. 恪守信用，履约付款原则；

2. 谁的钱进谁的账，由谁支配原则；

3. 银行不垫款原则。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考点2】办理支付结算的基本要求

1. 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签章和其他记载事项应当真实，不得伪造、变造。

	内容解释
伪造	“签章”造假
变造	“签章以外”造假

2. 更改内容

具体内容	是否可以更改？
出票金额、出票日期、收款人名称	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
其他记载事项	原记载人可以更改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3. 收款人名称

应当记载全称或者规范化简称（简称要有排他性）

4. 出票日期

出票日期必须使用中文大写。

【注意】为防止变造票据的出票日期，规定如下：

（1）月份：壹、贰、壹拾，前面要加“零”

（2）日期：壹—玖、壹拾、贰拾、叁拾前面要加“零”；拾壹—拾玖，前面要加“壹”

【举例】1月17日——零壹月壹拾柒日。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5. 金额

中文大写和阿拉伯数码必须一致。不一致的票据无效；不一致的结算凭证银行不予受理。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考点3】银行结算账户

【注意】银行结算账户的分类：

按资金用途不同	基本存款账户
	一般存款账户
	专用存款账户
	临时存款账户
按存款人不同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1. 基本存款账户

（1）基本存款账户是指存款人因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需要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

（2）存款人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收付及其工资、奖金和现金的支取，应通过基本存款账户办理。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3）基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的主办账户，一个单位只能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

（4）开户时，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办理的，还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授权书以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注意】只要“独立核算”的单位均可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2. 一般存款账户

（1）一般存款账户是指存款人因借款或者其他结算需要，在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以外的银行营业机构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

（2）一般存款账户用于办理存款人借款转存、借款归还和其他结算的资金收付，但不得办理现金支取。

3. 专用存款账户

专用存款账户是存款人因对特定用途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而开立的账户。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4. 临时存款账户

（1）临时存款账户是指存款人因临时需要并在规定期限内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

（2）临时存款账户的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2年。

（3）适用范围

①设立临时机构（如工程指挥部、摄制组）；

②异地临时经营活动；

③注册（增资）验资；

④军队、武警单位承担基本建设或者异地执行作战、演习、抢险救灾，应对突发事件等临时任务。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4）开户证明文件（2025年调整）

①临时机构：应出具其驻在地主管部门同意设立临时机构的批文。

②异地建筑施工及安装单位：应出具其营业执照正本或其隶属单位的营业执照正本，以及施工及安装地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许可证或建筑施工及安装合同。

③异地从事临时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出具其营业执照以及临时经营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文。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④境内单位在异地从事临时活动的：应出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其从事该项活动的证明文件。

⑤注册验资资金：应出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有关部门的批文。

⑥增资验资资金：应出具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等证明文件。

【解释】上述第②③④⑥项还应出具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外国及我国港、澳、台地区建筑施工及安装单位除外。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5.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账户业务	Ⅰ类户	Ⅱ类户	Ⅲ类户
办理存款	√	√	账户余额不得超过2000元
购买理财产品	√	√	×
转账	√	限额转账	限额转账
消费和缴费	√	限额消费和缴费	限额消费和缴费
存取现金	√	√（有限额）	×
实体卡	√	√	×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注意】个人银行账户的开户方式：

	Ⅰ类户	Ⅱ类户	Ⅲ类户
银行柜面	√	√	√
自助机具	经银行工作人员现场核验开户申请人身份信息的，可以开立	√	√
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	×	√	√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6. 银行结算账户的撤销

（1）应当撤销账户的情形：

①被撤并、解散、宣告破产或关闭的；

②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③因迁址需要变更开户银行的；

④其他原因需要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的。

（2）先从后主

撤销银行结算账户时，应当先撤销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将这些账户资金转入“基本存款账户”后，方可办理“基本存款账户”的撤销。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3）逾期视同自愿销户

对于按照规定应撤销而未办理销户手续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银行通知该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存款人自发出通知之日起30日内办理销户手续，逾期视同自愿销户，未划转款项列入久悬未取专户管理。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考点4】票据的记载事项

记载事项	内容	汇票	本票	支票	效力
必须记载事项	表明“××”的字样	√	√	√	未记载的，则票据无效
	无条件支付的委托/承诺	√	√	√	
	确定的金额	√	√	√（可授权）	
	付款人名称	√	×	√	
	收款人名称	√	√	×（可授权）	
	出票人签章	√	√	√	
	出票日期	√	√	√	
相对记载事项	付款日期	√	×	×	未记载的，由法律另行规定，票据仍然有效
	出票地	√	√	√	
	付款地	√	√	√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解释】“任意记载事项”：允许当事人自行选择，不记载时不影响票据效力，记载时则产生票据效力的事项。（如：记载“不得转让”）

【总结】关于“日期”未记载的效力

“**日期”未记载	效力
出票日期	票据无效
背书日期	视为到期日前背书
承兑日期	以承兑人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3日内的最后一日为承兑日期
保证日期	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
付款日期	视为见票即付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考点5】票据的“三个时间”

票据类型		提示承兑期限	提示付款期限	票据时效
银行汇票		无需承兑	出票日起1个月	出票日起2年
商业汇票	见票即付	无需承兑	出票日起1个月	出票日起2年
	定日付款	到期日前	到期日起10日	到期日起2年
	出票后定期付款			
	见票后定期付款	出票日起1个月内		
银行本票		无需承兑	出票日起不得超过2个月	出票日起2年
支票		无需承兑	出票日起10日	出票日起6个月

【注意】商业汇票的付款期限应当与真实交易的履行期限相匹配，自出票日起至到期日止，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2025年调整）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注意】过期的后果

情形	法律后果
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承兑	丧失对“出票人”以外的前手的追索权
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付款	丧失对“出票人、承兑人”以外的前手的追索权
超过票据权利时效	票据权利消灭，但可主张返还与未支付的票据金额相当的利益。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解释】电子商业汇票的出票、承兑、背书、保证、提示付款和追索等业务，必须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办理。

【解释】电子商业汇票的付款期限只允许作定日付款的记载。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考点6】背书

1. 背书种类

（1）转让背书。

（2）非转让背书：委托收款背书、质押背书。

2. 必须记载事项

（1）背书人签章

（2）被背书人名称

【解释】背书人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即将票据交付他人的，持票人在票据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3. 背书连续

（1）以背书转让的票据，背书应当连续。持票人以背书的连续，证明其票据权利。

（2）非经背书转让，而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票据的，依法举证，证明其票据权利。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4. 部分背书+多头背书

将票据金额的一部分转让或者将票据金额分别转让给2人以上的背书无效。

5. 附条件

背书不得附有条件，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票据上的效力。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6. 不得转让

出票人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的，票据不得背书转让。背书人在票据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7. 期后背书

票据被拒绝承兑、被拒绝付款或者超过付款提示期限的，不得背书转让；背书转让的，背书人应当承担票据责任。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考点7】承兑

1. 提示承兑期限（仅适用“远期商业汇票”）

票据类型	提示承兑期限
见票即付	无需承兑
定日付款	到期日前
出票后定期付款	
见票后定期付款	出票日起1个月内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2. 付款人承兑期限

付款人对向其提示承兑的汇票，应当自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3日内承兑或者拒绝承兑。

3. 必须记载事项：

（1）承兑字样；

（2）签章。

4. 承兑附条件

付款人承兑汇票，不能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考点8】保证

1. 保证人资格

国家机关、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作为票据保证人的，票据保证无效。但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国家机关提供票据保证的除外。

2. 必须记载事项

（1）保证字样；

（2）保证人签章。

【注意】保证人未在票据或者粘单上记载“保证”字样而另行签订保证合同或者保证条款的，不属于票据保证。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3. 保证责任

（1）保证人应当与被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2）保证人为2人以上的，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3）保证人清偿票据债务后，可以对被保证人及其前手行使追索权。

4. 附条件

保证不得附条件，附条件的，不影响对票据的保证责任。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总结】各种“附条件”

	导致结果	附条件是否影响其票据行为？
出票附条件	票据无效	影响
承兑附条件	视为拒绝承兑	
背书附条件	所附条件无效，背书有效	不影响
保证附条件	所附条件无效，保证有效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考点9】票据权利

“票据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追索权。

1. 票据权利的取得

（1）依法接受出票人签发的票据；

（2）依法接受背书转让的票据；

（3）因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的票据。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注意】不享有票据权利：

（1）以欺诈、偷盗或者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的；

（2）明知有前列情形，出于恶意取得票据的；

（3）持票人因重大过失取得不符合《票据法》规定的票据的。

【解释】“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不受给付对价的限制，但是所享有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其前手。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2. 票据权利丧失补救

票据丧失后，可以采取挂失止付、公示催告、普通诉讼进行补救。

【注意】可以挂失止付的票据：

（1）已承兑的商业汇票；

（2）支票；

（3）填明“现金”字样和代理付款人的银行汇票；

（4）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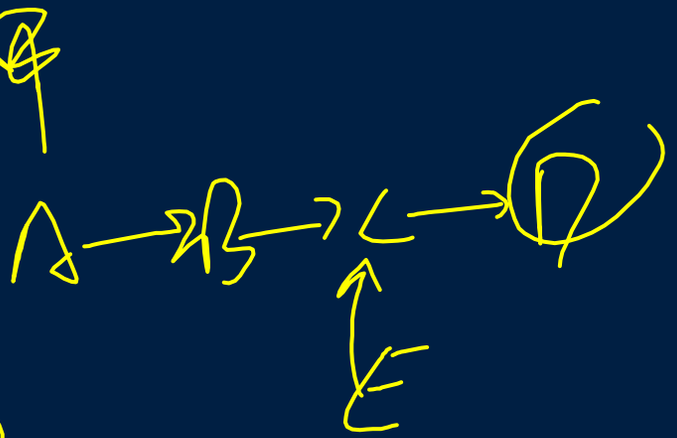

3. 追索权

（1）追索权行使的对象

①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②持票人可以不按照票据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持票人对票据债务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已经开始进行追索的，对其他票据债务人仍然可以行使追索权。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2）追索金额（本利费）

	追索的金额
首次追索权	①被拒绝付款的票据金额； ②票据金额自到期日或者提示付款日起至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 ③取得有关拒绝证明和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再追索权	①已清偿的全部金额； ②前项金额自清偿日起至再追索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 ③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3）发出追索通知

持票人未按照规定期限（3日）发出追索通知的，持票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因延期通知给其前手或者出票人造成损失的，由其承担该损失的赔偿责任，但所赔偿的金额以汇票金额为限。

	行使期限
首次追索权	自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之日起6个月
再追索权	自清偿日或者被提起诉讼之日起3个月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考点10】票据抗辩

1.1个可以

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进行抗辩。

2.2个不得

（1）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

（2）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持票人明知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的除外。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考点11】支票

1. 支票分为现金支票（只能提现）、转账支票（只能转账）和普通支票（既可以提现也可以转账）。

2. 在普通支票左上角划两条平行线，为划线支票。划线支票只能用于转账，不得支取现金。

3. 单位和个人在同一票据交换区域的各种款项结算，均可以使用支票。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4. 支票的“金额”、“收款人名称”可授权补记。

5. 空头支票（2025年调整）

出票人签发的支票金额超过其付款时在付款人处实有的存款金额的，为空头支票；对空头支票，付款银行有权拒付。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考点12】预付卡

1. 预付卡的分类

（1）单用途预付卡VS多用途预付卡

	内容	监管要求
单用途预付卡	商业企业发行，只在本企业或同一品牌连锁商业企业购买商品、服务	在开展单用途预付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在商务部门进行备案（2025年调整）
多用途预付卡	专营发卡机构发行，可跨地区、跨行业、跨法人使用	发卡机构必须取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在核准地域范围内开展业务，人民银行对多用途预付卡备付金实行集中存管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2）记名预付卡VS不记名预付卡

预付卡按是否记载持卡人身份信息分为记名预付卡和不记名预付卡。

【解释】个人或单位购买记名预付卡或一次性购买不记名预付卡1万元以上的，应当使用实名并向发卡机构提供有效身份证件。（记名+不记名1万）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记名卡	不记名卡
区分标准	记载持卡人身份信息	不记载持卡人身份信息
单张资金限额	不得超过5000元	不得超过1000元
挂失	可挂失	不可挂失
赎回	购卡3个月后可赎回	不可赎回，另有规定除外
有效期	不得设置	不得低于3年
提供身份证	需要	一次性购买1万元以上需要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考点1】现行税种和征税机关

征税机关	税务机关	海关
主要负责的税种	税务局主要负责下列税收的征收和管理： （1）增值税；（2）消费税；（3）企业所得税； （4）个人所得税；（5）资源税；（6）城镇土地使用税； （7）城市维护建设税；（8）印花税；（9）土地增值税； （10）房产税；（11）车船税；（12）车辆购置税； （13）烟叶税；（14）耕地占用税；（15）契税； （16）环境保护税；（17）出口产品退税（增值税、消费税） 【注意】部分非税收入和社会保险费的征收也由税务机关负责。	（1）关税； （2）船舶吨税； （3）委托代征的进口增值税和消费税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考点2】增值税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1. 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
从事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年应税销售额≤500万元	年应税销售额＞500万元
（1）按照政策规定，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	按小规模纳税人	
（2）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其他个人		

【注意】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2. 扣缴义务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销售劳务，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其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以购买方为增值税扣缴义务人。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考点3】增值税征税范围

征税范围	具体
1.销售或进口货物	货物，指有形动产，包括电力、热力、气体
2.销售劳务	劳务，指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对象为有形动产
3.销售无形资产	指转让无形资产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业务活动。无形资产包括技术、商标、著作权、商誉、自然资源使用权（如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等）和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如特许经营权、经销权、网络游戏虚拟道具等）
4.销售不动产	指转让不动产所有权的业务。不动产包括建筑物、构筑物（道路、桥梁、隧道、水坝）等。 【解释】在转让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时一并转让其所占土地的使用权的，按照销售不动产缴纳增值税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5. 销售服务

（1）交通运输服务	包括：陆路运输服务、水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含航天运输服务）和管道运输服务 【解释】出租车公司向使用本公司自有出租车的出租车司机收取的管理费用，按照陆路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
（2）邮政服务	指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提供邮件寄递、邮政汇兑和机要通信等邮政基本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邮政普遍服务（如邮件寄递和邮政发行）、邮政特殊服务、其他邮政服务（如邮品销售）
（3）电信服务	（1）基础电信服务：语音通话服务；出租出售带宽、波长等 （2）增值电信服务：短（彩）信、卫星电视信号落地转接服务等
（4）建筑服务	包括工程服务、安装服务、修缮服务、装饰服务、其他建筑服务 ①安装服务：如安装电梯，固定电话、有线电视、宽带、水、电、燃气、暖气等经营者向用户收取的安装费、初装费、开户费、扩容费以及类似收费 ②修缮服务、装饰服务，对象应为不动产 ③其他建筑服务，如钻井（打井）、拆除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平整土地、园林绿化等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5）金融服务	包括贷款服务、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保险服务和金融商品转让 （1）贷款服务，指各种占用、拆借资金取得的收入，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信用卡透支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利息收入、融资融券收取的利息收入，以及融资性售后回租 、押汇、罚息、票据贴现、转贷等业务取得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 【解释】以货币资金投资收取固定利润或保底利润按照“金融服务——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2）直接收费金融服务，包括提供货币兑换、账户管理、电子银行、信用卡、信用证、财务担保、资产管理、信托管理、基金管理、金融交易场所（平台）管理、资金结算、资金清算、金融支付等服务 （3）保险服务，包括人身保险服务和财产保险服务 （4）金融商品转让，指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6）现代服务	（1）研发和技术服务； （2）信息技术服务 （3）文化创意服务； （4）物流辅助服务； （5）租赁服务（包括不动产、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和不动产、动产经营租赁服务） （6）鉴证咨询服务； （7）广播影视服务； （8）商务辅助服务（如企业管理服务、经纪代理服务）； （9）其他现代服务
（7）生活服务	（1）文化体育服务； （2）教育医疗服务； （3）旅游娱乐服务； （4）餐饮住宿服务； （5）居民日常服务； （6）其他生活服务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考点4】增值税视同销售

1.视同销售货物

（1）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

（2）销售代销货物；

（3）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4）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5）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

（6）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进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者投资者；

（7）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他人。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总结】

	自产	委托加工	购进
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对内）	√	√	×
投资	√	√	√
分配给股东或者投资者	√	√	√
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	√	√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2. 视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2个无偿）

（1）无偿提供服务；

（2）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解释】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双公）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考点5】混合销售与兼营

行为	具体情况	税务处理
1.混合销售	纳税人的一项（次）销售行为同时涉及货物和服务，销售货物和服务的价款同时从同一客户收取，这两种款项难以分别合理作价。	按“经营主业”计税（销售货物或销售服务）
2.兼营	纳税人兼有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业务，这些业务不发生在同一项（次）销售活动中，收取的各类业务价款来自于不同的客户，这些款项可以分别核算。	（1）分别核算分别计税； （2）未分别核算从高计税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考点6】不征收增值税的情形

1. 非境内

不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不征收增值税）：

（1）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发生的服务；

（2）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无形资产；

（3）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出租完全在境外使用 的有形动产。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2. 非经营活动

（1）行政单位收取的符合条件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2）单位或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3）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取得工资的服务。

（4）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为聘用的员工提供服务。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3. 不征收增值税的项目

（1）根据国家指令无偿提供的铁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规定的用于公益事业的服务。

（2）存款利息。

（3）被保险人获得的保险赔付。

（4）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机构、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发企业以及物业管理单位代收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5）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其中涉及的“货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不征收增值税。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6）纳税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应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纳税人取得的其他情形的财政补贴收入，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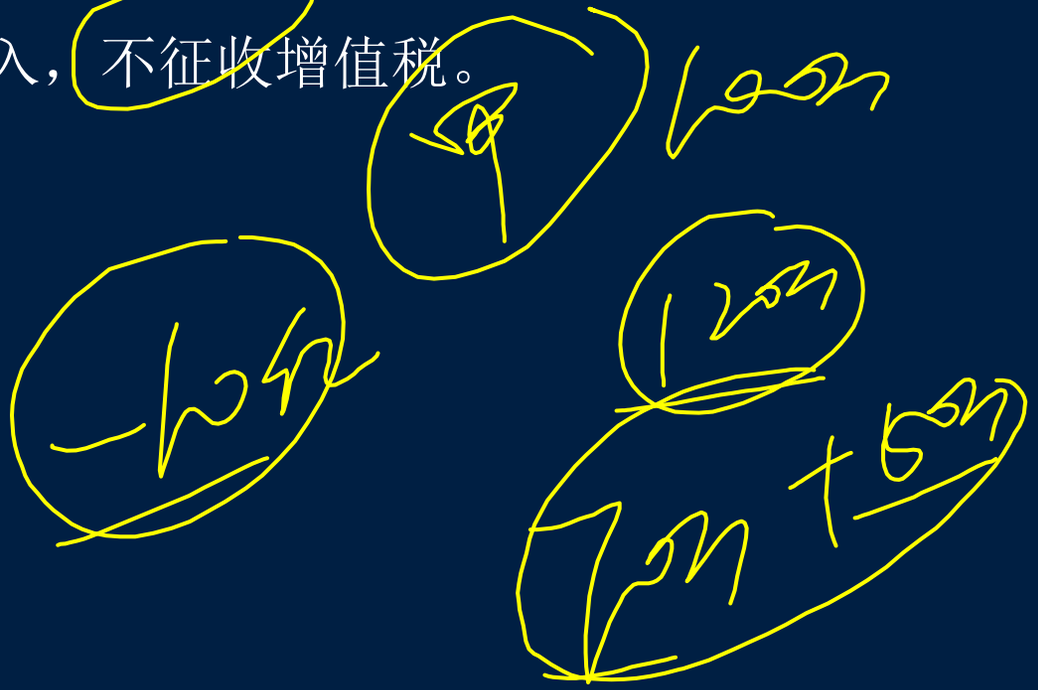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考点7】销售额的确定

1. 销售额

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

不含税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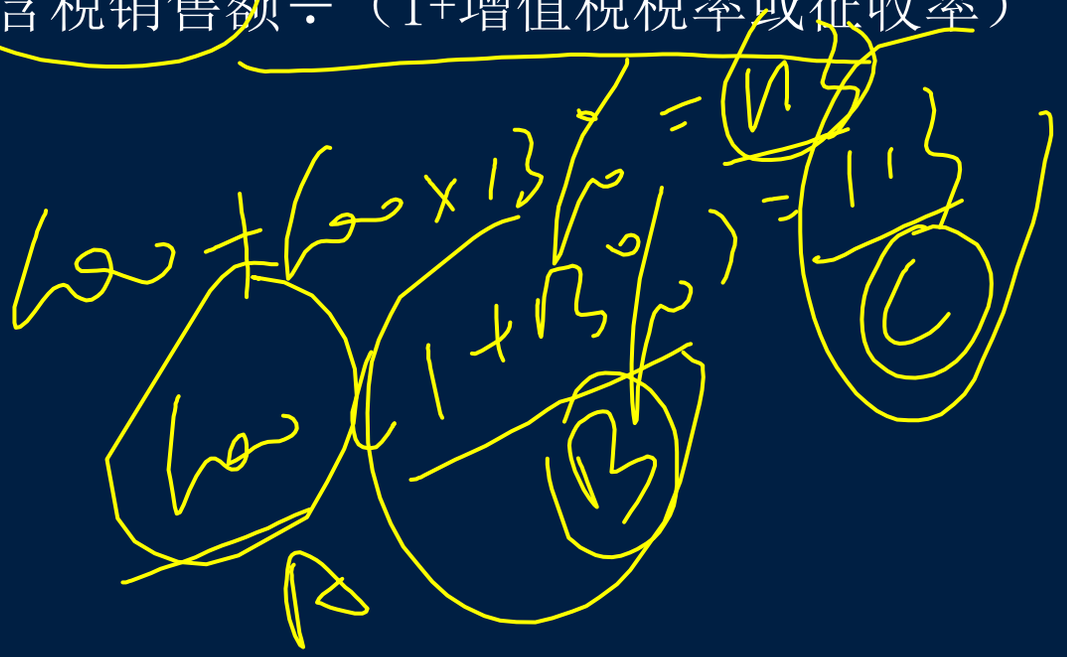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注意】价外费用：

价外向购买方收取的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滞纳金、延期付款利息、赔偿金、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包装费、包装物租金、储备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以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

【注意】包装物押金不属于价外费用。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注意】“包装物押金”的处理：

<table>
<tr><td colspan="2">货物</td><td colspan="2">增值税</td></tr>
<tr><td rowspan="2">酒类包装物押金</td><td>其他酒类（如白酒）</td><td colspan="2">收取时并入销售额计税</td></tr>
<tr><td>啤酒、黄酒</td><td rowspan="2">收取时不征税</td><td>合同逾期或12个月以上并入销售额计税</td></tr>
<tr><td colspan="2">非酒类包装物押金</td><td></td></tr>
</table>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2. 视同销售情形下销售额的确定

有同类货物	①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②按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无同类货物（按组成计税价格确定）	不征消费税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
	征消费税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消费税 【注意】成本利润率考试题中会给出数据。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3. 特殊销售方式下销售额的确定

商业折扣	①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的金额栏分别注明的，按折扣后的销售额计税 ②将折扣额另开发票，不论其在财务上如何处理，均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折扣额
以旧换新	①一般货物：按新货物的同期销售价格确定销售额，不扣减旧货物的收购价格 ②金银首饰：应按照销售方实际收取的不含增值税的价款征收增值税 【解释】金银本身具有货币属性。
还本销售	还本销售的销售额就是货物的销售价格，不能扣除还本支出
以物易物	双方均应作购销处理，以各自发出的货物计算销项税额，以各自收到的货物计算进项税额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考点8】可抵扣“进项税额”的合法凭证

1. 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2. 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3.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销售发票；
4. 代扣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
5.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6. 符合规定的国内旅客运输发票。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考点9】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销售方式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的	不论货物是否发出，均为收到销售款或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 【解释】先开票的，为开票当天。
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销售货物	为发出货物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
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	为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当天，无书面合同的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的，为货物发出的当天。
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	为货物发出的当天，但生产销售生产工期超过12个月的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等货物，为收到预收款或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销售方式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委托其他纳税人代销货物	为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或者收到全部或者部分货款的当天；未收到代销清单及货款的，为发出代销货物满180天的当天。
纳税人发生视同销售货物行为（委托他人代销货物除外）	为货物移送的当天。
纳税人进口货物	为报关进口的当天。
纳税人提供“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	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纳税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的	为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的当天。
纳税人发生视同销售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为劳务、服务、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天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
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	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考点10】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1.《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的免税项目

（1）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

（2）避孕药品和用具；

（3）古旧图书；

（4）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5）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6）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

（7）其他个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2. 营改增的零税率

（1）国际运输服务	①在境内载运旅客或货物出境； ②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货物入境； ③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货物
（2）航天运输服务	
（3）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部分服务	①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 ②信息系统服务； ③业务流程管理服务； ④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⑤转让技术
	⑥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和发行服务； ⑦软件服务； ⑧离岸服务外包业务； ⑨研发服务； ⑩设计服务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3. 营改增的免税（列举重点）（2025年调整）

（1）教育文化相关

①托儿所、幼儿园提供的保育和教育服务。

②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

③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

（2）农业相关

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3）门票收入

①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在自己的场所提供文化体育服务取得的第一道门票收入。

②寺院、宫观、清真寺和教堂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

③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2025年新增）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4）社会民生相关

①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

②婚姻介绍服务。

③殡葬服务。

④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

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发行收入。

⑥公共租赁住房经营单位出租公共租赁住房。（2025年新增）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5）残疾人相关

①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

②残疾人员本人为社会提供的服务。

（6）运输相关

①台湾航运公司、航空公司从事海峡两岸海上直航、空中直航业务在大陆取得的运输收入。

②纳税人提供的直接或者间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③以无运输工具承运方式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7）土地使用权及自然资源使用权

①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

②土地所有者出让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

③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让、转让或收回自然资源使用权（不含土地使用权）。

（8）军队

①军队空余房产租赁收入。（2025年新增）

②随军家属就业。

③军队转业干部就业。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9）个人相关：

①个人销售自建自用住房。

②个人转让著作权。

【解释】纳税人兼营免税、减税项目的，应当分别核算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不得免税、减税。

【注意】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或者提供应税服务适用免税规定的，可以放弃免税，依照有关规定缴纳增值税；纳税人放弃免税后，36个月内不得再申请免税。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考点11】消费税税目

	具体税目
男人的爱好	烟、酒、摩托车、小汽车
女人的爱好	高档化妆品、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土豪的爱好	高尔夫球及球具、高档手表、游艇
2木1油	木制一次性筷子、实木地板、成品油
污染环境	鞭炮焰火、涂料、电池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考点12】消费税纳税环节

消费税的纳税环节分为：生产环节、委托加工环节、进口环节、零售环节和批发环节。

1. 生产环节

	用途		税务处理
生产的应税消费品	（1）直接销售		销售时纳税
	（2）连续生产	应税消费品	移送时不征收消费税。 终端应税消费品出厂销售时按规定征收消费税。
		非应税消费品	移送时征收消费税。 终端产品出厂销售时不征收消费税。
	（3）其他方面		移送时征收消费税。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2. 委托加工环节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是指由委托方提供原料和主要材料，受托方只收取加工费和代垫部分辅助材料加工的应税消费品。

受托方	消费税的征收
单位	由受托方在向委托方交货时代收代缴
个人	由委托方收回后缴纳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3. 进口环节

进口应税消费品，应缴纳进口消费税（关税和进口增值税）。

4. 零售环节（金银铂钻+超豪华小汽车）

（1）商业零售金银铂钻

（2）零售超豪华小汽车（加征）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5.批发环节（卷烟、电子烟）

仅卷烟、电子烟在批发环节征收消费税，不含“烟丝”和“雪茄烟”。

（1）烟草批发企业将卷烟销售给其他烟草批发企业的，不缴纳消费税。

（2）卷烟、电子烟消费税改为在生产和批发两个环节征收后，批发企业在计算应纳税额时不得扣除已含的生产环节的消费税税款。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总结】消费税的纳税环节

		生产（委托加工、进口）	批发	零售
消费税	一般应税消费品	√	×	×
	金银首饰、钻石饰品、铂金	×	×	√
	超豪华小汽车	√	×	√
	卷烟	√（复合）	√（复合）	×
	电子烟	√	√	×
增值税		√	√	√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考点13】消费税计税依据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分为从价计征、从量计征和从价从量复合计征三种方法。

1. 从价定率计征

应纳税额=销售额或组成计税价格×比例税率

2. 从量定额计征

应纳税额=销售数量×定额税率

【注意】适用对象：啤酒、黄酒、成品油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3. 复合计征（卷烟+白酒）

应纳税额=销售数量×定额税率+销售额或组成计税价格×比例税率

【注意】适用对象：卷烟、白酒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考点14】消费税组成计税价格

1.自产自用	（1）从价：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1-比例税率） （2）复合：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自产自用数量×定额税率]÷（1-比例税率） 【解释】先找纳税人同类价格，没有再组价
2.委托加工	（1）从价：组成计税价格=（材料成本＋加工费）÷（1—比例税率） （2）复合：组成计税价格=（材料成本+加工费+委托加工数量×定额税率）÷（1-比例税率） 【解释】先找受托方的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没有再组价
3.进口（2025年调整）	（1）从价：组成计税价格=（关税计税价格+关税）÷（1-比例税率） （2）复合：组成计税价格=（关税计税价格+关税+进口数量×定额税率）÷（1-比例税率）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考点15】已纳消费税的扣除

用外购和委托加工收回应税消费品，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销售的，在计征消费税时，可以按当期生产领用数量计算准予扣除外购和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已纳消费税税款。

1.准予抵扣的情形

（1）外购（或者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烟丝生产的卷烟；

（2）外购（或者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高档化妆品为原料生产的高档化妆品；

（3）外购（或者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珠宝、玉石为原料生产的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4）外购（或者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鞭炮、焰火为原料生产的鞭炮、焰火；

（5）外购（或者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杆头、杆身和握把为原料生产的高尔夫球杆；

（6）外购（或者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木制一次性筷子为原料生产的木制一次性筷子；

（7）外购（或者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实木地板为原料生产的实木地板；

（8）外购（或者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石脑油、润滑油、燃料油为原料生产的成品油；

（9）外购（或者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汽油、柴油为原料生产的汽油、柴油。

【总结】只有“税目相同，纳税环节相同”的情况下，才可以抵扣已缴纳的消费税。

【注意】“不允许抵扣税额的税目”包括：高档手表、酒、摩托车、小汽车、游艇、电池、涂料。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考点16】消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托收承付、委托银行收款	发出应税消费品并办妥托收手续当天
赊销、分期收款	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无合同或无约定的，为发出应税消费品的当天
预收货款	发出应税消费品的当天
自产自用	移送使用的当天
委托加工	纳税人提货的当天
进口	报关进口的当天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考点17】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1.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是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的税额为计税依据征收的一种税和费用。

2. 城市维护建设税实行有差别的比例税率。

纳税人所在地	税率
市区	7%
县城、镇	5%
不在市区、县城或者镇	1%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3.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征收比率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4. 进口不征、出口不退

（1）对进口货物或者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劳务服务无形资产缴纳的增、消，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进口不征）

（2）对出口货物、劳务和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以及因优惠政策退还增值税、消费税的，不退还已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与地方教育附加。（出口不退）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考点18】车辆购置税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购置应税车辆的单位和个人，为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人。

【解释】购置，是指以购买、进口、自产、受赠、获奖或者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应税车辆的行为。

2. 应纳税额计算（掌握）

应纳税额=计税价格×税率（10%）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注意】“计税价格”的确定：

取得方式	计税价格
购买自用	以电子发票信息中的不含增值税价
进口自用	公式：关税计税价格+关税+消费税（2025年调整）
自产自用	①按照纳税人生产的同类应税车辆的销售价格确定，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②没有同类应税车辆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定。 公式：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 【注意】属于应征收消费税的应税车辆，其组成计税价格中还包括消费税。
受赠、获奖、其他自用	按照购置应税车辆时相关凭证载明的价格确定，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3. 税收优惠

（1）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自用的车辆；

（2）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列入装备订货计划的车辆；（如：警车）

（3）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

（4）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如：气象车、洒水车）；

（5）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4. 征收管理

（1）车辆购置税实行一次性征收。购置已征车辆购置税的车辆，不再征收车辆购置税。

（2）纳税人应当在向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机构办理车辆登记注册前，缴纳车辆购置税。

是否需要办理车辆登记？	纳税地点
需要	向车辆登记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车辆购置税
不需要	向纳税人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车辆购置税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考点19】关税（2025年重编）

1. 关税的纳税人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进境物品的携带人或者收件人，是关税纳税人。

纳税人	具体包括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	（1）外贸进出口公司； （2）工贸或农贸结合的进出口公司； （3）其他经批准经营进出口商品的企业。
进境物品的携带人或者收件人	（1）入境旅客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的持有人； （2）各种运输工具上服务人员入境时携带自用物品的持有人； （3）馈赠物品以及其他方式入境个人物品的收件人； （4）个人邮递物品的收件人。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2. 计入“计税价格”的费用：（第25条）

（1）由买方负担的购货佣金以外的佣金和经纪费。

【解释】购货佣金是指进口企业支付给自己的采购代理人的佣金。

（2）由买方负担的与该货物视为一体的容器的费用。

（3）由买方负担的包装材料费用和包装劳务费用。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4）与该货物的生产和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有关的，由买方以免费或者以低于成本的方式提供并可以按适当比例分摊的料件、工具、模具、消耗材料及类似货物的价款，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开发、设计等相关服务的费用。（其他经济利益）

（5）作为该货物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条件，买方必须支付的、与该货物有关的特许权使用费。

（6）卖方直接或者间接从买方获得的该货物进口后转售、处置或者使用的收益。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3.不计入“计税价格”的费用：（第26条）

（1）厂房、机械、设备等货物进口后进行建设、安装、装配、维修和技术服务的费用，但保修费用除外。

（2）进口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后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3）进口关税及国内税收。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4. 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计征方法	应纳税额
从价计征	应纳税额=应税进出口货物计税价格×适用税率
从量计征	应纳税额=应税进出口货物数量×定额税率
复合计征	应纳税额=应税进出口货物计税价格×适用税率+应税进出口货物数量×定额税率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5. 关税的税收优惠（2025年调整）

（1）免征关税：

①国务院规定的免征额度内的一票货物。

②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和货样。

③进出境运输工具装载的途中必需的燃料、物料和饮食用品。

④在海关放行前损毁或者灭失的货物、进境物品。

⑤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的物资。

⑥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规定免征关税的货物、进境物品。

⑦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免征关税的其他货物、进境物品。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2）减征关税

①在海关放行前遭受损坏的货物、进境物品。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规定减征关税的货物、进境物品。

③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减征关税的其他货物、进境物品。

第五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第五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点1】企业所得税纳税人

类型	身份判断		纳税义务	税率
居民企业	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注册地标准）		就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全部所得纳税	25%
	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标准）			
非居民企业	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的企业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	（1）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2）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	
			（3）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境内所得	20%（实际征收按10%）
		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	就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纳税	

第五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解释】所得来源地的确定

所得类型		来源地的确定
销售货物所得		按照交易活动发生地确定
提供劳务所得		按照劳务发生地确定
转让财产所得	不动产转让所得	按照不动产所在地确定
	动产转让所得	按照转让动产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卖方）
	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	按照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确定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		按照分配所得的企业所在地确定
利息所得		按照负担、支付所得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或者按照负担、支付所得的个人的住所地确定
租金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第五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点2】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直接法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准予扣除项目金额-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
间接法	应纳税所得额=会计利润+纳税调整增加额-纳税调整减少额

第五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点3】收入总额

1. 收入分类

	收入类型
（1）销售产品、原材料	销售货物收入
（2）转让机器设备、房屋	转让财产收入
（3）租赁机器设备、房屋	租金收入
（4）转让专利权的所有权	转让财产收入
（5）转让专利权的使用权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6）投资取得的股息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7）贷款取得的利息	利息收入

第五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2. 收入确认时间

收入类别			确认时间
销售货物	采用托收承付方式		办妥托收手续时
	采用预收款方式		发出商品时
	需要安装和检验	一般	购买方接受商品以及安装和检验完毕时
		安装程序简单	发出商品时
	采用支付手续费方式委托代销		收到代销清单时
	采用分期收款方式		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
提供劳务	在各个纳税期末（采用完工百分比法）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	被投资方作出利润分配决定日期		
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	合同约定的债务人/承租人/特许权使用人应付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的日期		
接受捐赠	实际收到捐赠资产的日期		

第五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点4】不征税收入与免税收入

不征税收入	免税收入
（1）财政拨款 （2）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3）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专项用途并经国务院批准的财政性资金	（1）国债利息收入 （2）符合条件的股息、红利（看被投资者身份）： ①被投资者是未上市居民企业：免税 ②被投资者是上市居民企业：持股期限≥12个月（小于12个月，不免税） （3）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4）符合条件的基础研究奖金收入 （5）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符合条件的收入

第五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点5】税前扣除项目

1. 工资薪金支出和三项经费支出

经费名称	扣除限额基数	扣除限额比例
职工福利费	工资、薪金总额	14%
工会经费		2%
职工教育经费		8% （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第五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2. 保险费

具体类型		是否可以扣除？
社会保险	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住房公积。	√
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	①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5%的部分	√
	②超过的部分	×
商业保险	职工因公出差乘坐交通工具发生的人身意外保险费支出	√
	企业依法为特殊工种职工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	
	除另有规定外，企业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商业保险费	×

【注意】企业参加财产保险，按照有关规定缴纳的保险费，准予扣除。

3. 借款费用

（1）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理的不需要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准予扣除。

（2）需要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应当计入资产成本，不得单独作为财务费用扣除。

4. 公益性捐赠

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结转以后3年内扣除。

【注意】自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含）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在税前据实扣除。

第五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5. 业务招待费

企业发生的与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5‰”。

第五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6.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1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注意】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对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30%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口诀：药妆饮料）

第五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点6】不得税前扣除项目

1. 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

2. 企业所得税税款。

3. 税收滞纳金。

4.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合同违约金、银行罚息准予扣除）

5. 超过规定标准的捐赠支出。

第五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6. 非广告性质的赞助支出。

7. 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

8. 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以及非银行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利息，不得扣除。

9.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五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点7】资产的税务处理

1. 固定资产

不得扣除折旧：

（1）房屋、建筑物以外未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

（2）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3）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

（4）已足额提取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5）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固定资产

（6）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

（7）其他不得计算折旧扣除的固定资产

第五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2. 无形资产

不得扣除摊销：

（1）自行开发的支出已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无形资产；

（2）自创商誉；

（3）与经营活动无关的无形资产；

（4）其他不得计算摊销费用扣除的无形资产。

第五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3. 生产性生物资产

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

4. 投资资产

企业对外投资期间，投资资产的成本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企业在转让或者处置时，投资资产的成本，准予扣除。

5. 长期待摊费用

（1）已足额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按照固定资产预计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2）（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按照合同约定的剩余租赁期限分期摊销；

（3）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按照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修理支出≥取得时的计税基础“50%”以上，且修理后使用年限≥2年）。

第五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点8】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农林牧渔业

一般免税，下列情形减半征收：

（1）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

（2）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第五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2. 技术转让所得

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500万元以内的，免征；超过500万元的，对超过部分，减半征收

3. 小型微利企业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第五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4. 优惠税率

普通企业	25%
小微企业	20%
高新技术企业	15%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15%
污染防治企业	15%
西部+鼓励类	15%
非居民企业	10%

第五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5. 加计扣除

（1）研究开发费用

2022年12月31日之前	①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50%在税前加计扣除； ②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在税前摊销。
2023年1月1日起	①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②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第五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注意】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在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

①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20%在税前扣除；

②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20%在税前摊销。

第五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2）残疾人工资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100%。

（3）投入基础研究

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加计扣除100%。

6. 抵免应纳税额

（1）“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

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抵税额）

【注意】企业购置上述专用设备在5年内转让、出租的，应当停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第五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2）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2025年新增）

企业在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不超过该专用设备购置时原计税基础50%的部分，可按照10%比例抵免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5年。

【注意】企业在专用设备改造完成后5个纳税年度内转让、出租的，应在该专用设备停止使用当月停止享受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第五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点9】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及其纳税义务

类型	判定标准	纳税义务
居民个人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住所标准）	就其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向中国政府缴纳个人所得税（无限）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个人（居住时间标准）	
非居民个人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的个人	仅就其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向中国政府缴纳个人所得税（有限）

第五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点10】个人所得税税目

应税所得类型	计税规则
（1）劳务报酬所得	综合所得（居民个人）：合并计算 【口诀】功劳特高
（2）工资、薪金所得	
（3）稿酬所得	
（4）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5）经营所得	分项所得
（6）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7）财产租赁所得	
（8）财产转让所得	
（9）偶然所得	

第五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1. 工资、薪金所得

（1）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

①独生子女补贴；

②副食补贴；

③托儿补助费；

④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

【解释】“误餐补助”：是指按照财政部规定，个人因公在城区、郊区工作，不能在工作单位或返回就餐的，确定需要在外就餐的，根据实际误餐顿数，按规定的标准领取的误餐费。（2025年调整）

第五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2）奖金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3）离退休人员

	退休金	返聘工资
普通人	免税	征税
高级专家	免税	免税

第五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4）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

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根据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50%计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税。

第五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5）股权激励

2027年12月31日前，居民个人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奖励等股权激励，符合规定的相关条件的，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股权激励收入×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两次以上（含两次）股权激励的，应合并计算纳税。

第五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注意】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境内上市公司授予个人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个人可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或取得股权奖励之日起，在不超过36个月的期限内缴纳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在此期间内离职的，应在离职前缴清全部税款。（2025年新增）

第五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2. 劳务报酬所得

（1）个人兼职取得的收入。

（2）律师以个人名义再聘请其他人员为其工作而支付的报酬。

（3）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取得的佣金收入。

3. 稿酬所得（发表、出版）

作者去世后，财产继承人取得的遗作稿酬，应当征收个人所得税。

第五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4.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1）个人取得专利赔偿所得，应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2）对于作者将自己的文字作品手稿原件或复印件公开拍卖（竞价）取得的所得，属于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权所得，应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3）对于剧本作者从电影、电视剧的制作单位取得的剧本使用费，不再区分剧本的使用方是否为其任职单位，统一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第五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5.经营所得

（1）车是单位的

出租汽车经营单位对出租车驾驶员采取单车承包或承租方式运营，按“工资、薪金所得”征税。

（2）车是个人的

出租车属于个人所有，但挂靠出租汽车经营单位或企事业单位，驾驶员向挂靠单位缴纳管理费，按“经营所得”征税。

第五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6.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1）免税利息

①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免税；

②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注意】对个人投资者持有2024—2027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第五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2）股息、红利

持股期限	应纳税所得额确定
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	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征
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	股息、红利所得减按50%计征
超过1年的	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

【注意】2024年7月1日～2027年12月31日，个人持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其股息、红利计税规则同上。（2025年调整）

第五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7. 财产租赁所得

个人取得的财产转租收入，应按“财产租赁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8. 偶然所得

（1）个人为单位或他人提供担保获得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2）企业对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顾客，给予额外抽奖机会，个人的获奖所得，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税。

第五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3）免税规定

①对个人购买福利彩票、体育彩票，一次中奖收入在1万元以下的（≤1万元）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超过1万元的，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起征点）

②个人取得单张有奖发票奖金所得不超过800元（≤800元）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第五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注意】“一性中奖收入”的界定：

自2024年9月1日起，电脑彩票以同一人在同一期同一游戏中获得的全部奖金为一次中奖收入。即开型彩票以一张彩票奖金为一次中奖收入。（2025年新增）

【注意】彩票机构负责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为电脑彩票一次中奖收入超过3000元至10000元（含）的个人办理免税申报，为电脑彩票和即开型彩票一次中奖收入超过10000元的个人办理纳税申报。（2025年新增）

第五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点11】应纳税所得额

1. 综合所得

应纳税所得额=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费用6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1）收入额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20%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70%计算。

第五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2）扣除项目

项目	主要规定
减除费用	60000元/年
专项扣除	包括居民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基本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三险一金”）
专项附加扣除（7项）	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赡养老人、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包括个人缴付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购买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支出，以及国务院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项目。

第五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2. 分类所得

分类所得包括经营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

（1）经营所得（类似于“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税=收入总额-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其他支出、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

第五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2）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每次收入额×适用税率（20%）

	适用税目	具体处理规则	
取得上市公司股息红利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1个月以内（含1个月）	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	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超过1年	暂免征收

第五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3）财产租赁所得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

【注意】一般情况下，税率为20%；个人出租住房，暂按10%征税。

①每次（月）收入≤4000元：

应纳税所得额=每次（月）收入额-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由纳税人负担的租赁财产实际开支的修缮费用（800元为限）-800元

第五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②每次（月）收入>4000元：

应纳税所得额=[每次（月）收入额-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由纳税人负担的租赁财产实际开支的修缮费用（800元为限）]×（1-20%）

第五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4）财产转让所得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收入总额-财产原值-合理费用）×20%

（5）偶然所得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每次收入额×20%

第五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点12】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

1. 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2. 保险赔款；

3. 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退役金；

4. 企业依照规定破产，企业职工从该破产企业取得的一次性安置费收入；

5. 被拆迁人依照相关规定的标准取得的拆迁补偿款；

6. 个人办理代扣代缴手续，按规定取得的扣缴手续费；

第五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7.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或个人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捕捞业取得的所得。

8. 法律援助人员按规定获得的法律援助补贴；

9. 对个人转让自用5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第五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10. 卖房+1年内买房

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1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

①新购住房金额大于或等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全部退还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②新购住房金额小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按新购住房金额占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比例退还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第五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11. 外籍个人免税项目

（1）外籍个人以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搬迁费、洗衣费。

（2）外籍个人按合理标准取得的境内、境外出差补贴。

（3）外籍个人取得的探亲费、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批准为合理的部分。

（4）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第五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5）2027 年12月31日前，外籍个人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选择按照相关规定，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但不得同时享受。外籍个人一经选择，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第六章

财产和行为税法律制度

第六章　财产和行为税法律制度

【考点1】房产税

1.征税范围

（1）包括：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的房屋。

（2）不包括：

①农村的房屋；

②独立于房屋之外的建筑物，如围墙、烟囱、水塔、菜窖、室外游泳池等。

（3）特殊：房地产开发企业建造的商品房，在出售前，不征收房产税，但对出售前房地产开发企业已使用或出租、出借的商品房应按规定征收房产税

第六章　财产和行为税法律制度

2. 应纳税额计算

（1）从价计征

全年应纳税额=应税房产原值×（1-扣除比例）×1.2%

【注意】以房屋为载体，不可随意移动的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如给排水设备、中央空调等），应计入房产原值。

（2）从租计征

应纳税额=租金收入（不含增值税）×12%（4%优惠）

第六章　财产和行为税法律制度

3. 税收优惠

（1）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不包括出租以及非自身业务使用的生产经营用房）

（2）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全额或者差额）的单位（学校、医疗卫生单位、托儿所、幼儿园、敬老院以及文化、体育、艺术类单位）所有的、本身业务范围内使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注意】上述单位所属的附属工厂、商店、招待所等不属于单位公务、业务的用房，应照章纳税。

第六章　财产和行为税法律制度

（3）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4）个人所有非营业用的房产（居民住房），免征房产税。对个人拥有的营业用房或出租的房产，不属于免税房产，应照章征税。

（5）纳税人因房屋大修导致连续停用半年以上的，在房屋大修期间免征房产税。

（6）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第六章　财产和行为税法律制度

（7）对高校学生公寓和老年服务机构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8）在基建工地为基建工地服务的各种工棚、材料棚、休息室和办公室等临时性房屋，施工期间免征房产税。

（9）对公共租赁住房免征房产税。

（10）对廉租住房经营管理单位按照政府规定价格、向规定保障对象出租廉租住房的租金收入，免征房产税。

第六章　财产和行为税法律制度

（11）体育场馆

①国家机关、军队、人民团体、财政补助事业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拥有的体育场馆，用于体育活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②经费自理事业单位、体育社会团体、体育基金会、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拥有并运营管理的体育场馆，符合相关条件的，其用于体育活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③企业拥有并运营管理的大型体育场馆，其用于体育活动的房产，减半征收房产税。

第六章　财产和行为税法律制度

【注意】享受上述税收优惠体育场馆的运动场地用于体育活动的天数不得低于全年自然天数的70%。

4.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1）将原有房产用于生产经营：从生产经营之月起；

（2）自行新建房屋用于生产经营：从建成之次月起；

（3）委托施工企业建设的房屋：从办理验收手续之次月起；

（4）购置新建商品房：自房屋交付使用之次月起；

（5）购置存量房：自办理房屋权属转移、变更登记手续，房地产权属登记机关签发房屋权属证书之次月起；

第六章　财产和行为税法律制度

（6）出租、出借房产：自交付出租、出借本企业房产之次月起；

（7）房地产开发企业自用、出租、出借本企业建造的商品房：自房屋使用或交付之次月起。

5.纳税地点：房产所在地。

第六章　财产和行为税法律制度

【考点2】城镇土地使用税

1.征税范围

城镇土地使用税是国家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范围内，对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以其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按照规定的税额计算征收的一种税。（不含农村）

第六章　财产和行为税法律制度

2. 应纳税额计算

年应纳税额=实际占用土地面积×适用税额（按年计算，分期缴纳）

【注意】实际占用面积：

①已测定——以测定面积为准；

②未测定——以证书确定面积为准；

③没证书——据实申报，核发证书后再作调整。

第六章　财产和行为税法律制度

3. 税收优惠

（1）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的土地

（2）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土地

（3）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土地

【注意】公园、名胜古迹内附设的营业单位占用的土地，如索道公司经营用地，应按规定纳税

第六章　财产和行为税法律制度

（4）市政街道、广场、绿化地带等公共用地

（5）老年服务机构自用土地

（6）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

（7）免税单位无偿使用纳税单位的土地，免税；纳税单位无偿使用免税单位的土地，征税

第六章　财产和行为税法律制度

（8）供热（2025年调整）

类型	具体情况	城镇土地使用税
供热企业	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土地	免税
	其他土地	征税

（9）对国家机关、军队、人民团体、财政补助事业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拥有的体育场馆，用于体育活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2025年调整）

（10）占用耕地缴纳了耕地占用税的，从批准征用之日起满1年时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第六章　财产和行为税法律制度

（11）厂区内征税（办公区、生活区、生产厂房等），厂区外免征。

（12）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不含办公、生活用地）

第六章　财产和行为税法律制度

【解释】

厂区内征	包括厂区、办公区、生活区用地等
厂区外免	企业的铁路专用线、公路等用地：在厂区以外、与社会公用地段未加隔离的
	盐场的盐滩、盐矿的矿井用地
	①林区的育林地、运材道、防火道、防火设施用地 ②林业系统的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用地（比照公园免税）
	水利设施及其管护用地，如水库库区、大坝、堤防、灌渠、泵站等用地
	①火电厂厂区围墙外的灰场、输灰管、输油（气）管道、铁路专用线用地 ②水电站除发电厂房、生产、办公、生活以外的用地 ③供电部门的输电线路、变电站用地
	港口：码头用地
	民航机场：飞行区用地（包括跑道、滑行道、停机坪、安全带、夜航灯光区）、场内外通讯导航设施用地、飞行区四周排水防洪设施用地、机场道路中场外的道路用地

第六章　财产和行为税法律制度

4.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1）购置新建商品房：自房屋交付使用之次月起

（2）购置存量房：自办理房屋权属转移、变更登记手续，房地产权属登记机关签发房屋权属证书之次月起

（3）出租、出借房产：自交付出租、出借房产之次月起

（4）以出让或者转让方式有偿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应由受让方从合同约定交付土地时间的次月起；合同未约定交付土地时间的，由受让方从合同签订的次月起

第六章　财产和行为税法律制度

（5）纳税人新征用的耕地：自批准征用之日起满1年时

（6）纳税人新征用的非耕地：自批准征用次月起

5.纳税地点：土地所在地

第六章　财产和行为税法律制度

【考点3】契税

1.契税的纳税人与征税范围

在我国境内“承受”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的单位和个人。

【解释】“承受”指：受让、购买、受赠、互换等方式取得土地、房屋权属的行为。不包括：

（1）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的转移；

（2）土地、房屋典当、抵押以及出租等行为。

第六章　财产和行为税法律制度

2. 应纳税额计算

计税公式：应纳税额=计税依据（不含增值税）×税率

交易类型	计税依据
买卖	土地使用权出让和出售、房屋买卖，以成交价格作为计税依据。（不含税价）
赠与	土地使用权赠与、房屋赠与以及其他没有价格的转移土地、房屋权属行为，由征收机关参照土地使用权出售、房屋买卖的市场价格核定。
互换	土地、房屋互换，其计税依据为所互换土地使用权、房屋的价格差额。 ①互换价格不相等的，由支付差额的一方缴纳契税； ②互换价格相等的，计税依据为零，免征契税。

第六章　财产和行为税法律制度

3. 税收优惠

（1）法定减免税

①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军事设施；

②非营利性的学校、医疗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养老、救助；

③承受荒山、荒地、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

第六章　财产和行为税法律制度

④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之间变更土地、房屋权属；

⑤法定继承人通过继承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⑥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第六章　财产和行为税法律制度

（2）临时减免税

①夫妻因离婚分割共同财产发生土地、房屋权属变更的，免征契税。

②城镇职工按规定第一次购买公有住房的，免征契税。

③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一般免征契税；以出让方式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承受原改制重组企业、事业单位划拨用地的，征收契税。

【注意】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破产，对债权人(包括破产企业职工)承受破产企业抵偿债务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第六章　财产和行为税法律制度

【考点4】土地增值税

1. 纳税人

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其附着物（转让房地产）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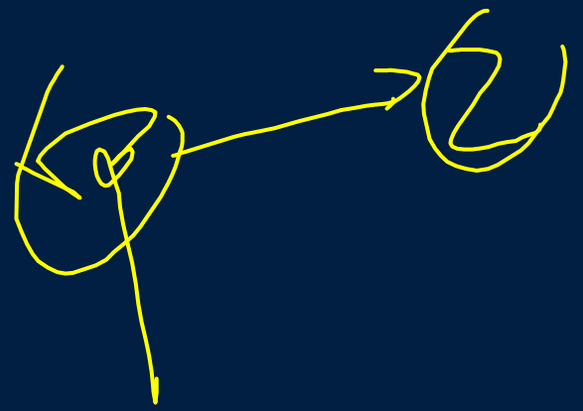

第六章　财产和行为税法律制度

2. 征税范围

	具体内容
（1）出让与转让	①出让：不征； ②转让：征
（2）继承或赠与	①继承：不征； ②赠与亲属+公益赠与：不征 ③赠与其他人：征
（3）合作建房	建成后按比例分房自用的，暂免；建成后转让的，征税
（4）房屋交换	①个人互换住房：免征； ②企业互换：征
（5）改制、合并、分立、投资	不征（房地产转移任意一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需征）
（6）视同销售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开发产品用于职工福利、奖励、对外投资、分配给股东或投资人、抵偿债务、换取其他单位和个人的非货币性资产等（转为企业自用或用于出租，不征税）

【注意】出租、抵押、代建房、重新评估等均不征税。

第六章　财产和行为税法律制度

2. 应纳税额计算

（1）计税公式

应纳税额＝增值额×税率－扣除项目金额×速算扣除系数

增值额＝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不含增值税）－扣除项目金额

第六章　财产和行为税法律制度

（2）“转让新建房”的“扣除项目金额”

扣除项目	具体内容
①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地价款+相关费用和税金（含契税）
②房地产开发成本	包括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含耕地占用税）、前期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公共配套设施费和开发间接费用等
③房地产开发费用	a. 利息能分摊能证明：利息+（①+②）×5%以内 b. 利息不能分摊或不能证明：（①+②）×10%以内
④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印花税
⑤加计扣除	【房地产企业】（①+②）×20% 【非房地产企业】无该扣除项目

第六章　财产和行为税法律制度

（3）“转让旧房”的“扣除项目金额”

扣除方法	扣除项目	具体内容
按评估价格扣除	①旧房及建筑物的评估价格	评估价格=重置成本价×成新度折扣率
	②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地价款和按国家统一规定缴纳的有关费用和税金
	③转让环节缴纳的税金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印花税
按购房发票金额计算扣除	①按发票所载金额并从购买年度起至转让年度止，每年加计5%计算的金额	购房发票价每年加计5%=购房发票所载金额×（1+5%×购买年限）
	②转让环节缴纳的税金	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印花税、购房时缴纳的契税。

第六章　财产和行为税法律制度

3. 税收优惠

（1）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予以免税；超过20%的，应按全部增值额缴纳土地增值税。

（2）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3）因国家建设需要依法征用、收回的房地产，免征土地增值税。

第六章　财产和行为税法律制度

（4）因城市实施规划、国家建设的需要而搬迁，由纳税人自行转让原房地产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5）对个人转让住房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

（6）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按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要求，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转移、变更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下的，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2025年新增）

第六章　财产和行为税法律制度

【考点5】耕地占用税

1.征税范围

（1）在我国境内占用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的耕地（用于种植农作物的土地）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从事其他非农业建设；

（2）占用园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渔业水域滩涂等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从事非农业建设的，按规定纳税.

第六章　财产和行为税法律制度

【注意】纳税人因建设项目施工或者地质勘察临时占用耕地，应当按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纳税人在批准临时占用耕地期满之日起“1年内”依法复垦，恢复种植条件的，全额退还已经缴纳的耕地占用税。

第六章　财产和行为税法律制度

2. 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实际占用耕地面积（平方米）×适用税率（一次性缴纳）

第六章　财产和行为税法律制度

3. 税收优惠

（1）军事设施、学校、幼儿园、社会福利机构、医疗机构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2）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其中农村居民经批准搬迁，新建自用住宅占用耕地不超过原宅基地面积的部分，免征耕地占用税。

第六章　财产和行为税法律制度

（3）农村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残疾军人以及符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自用住宅，免征耕地占用税。

（4）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水利工程占用耕地，减按每平方米2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

第六章　财产和行为税法律制度

【考点6】印花税

1. 纳税人

印花税的纳税人，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

【注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书立在境内使用的应税凭证的单位和个人，也属于印花税纳税人。

第六章　财产和行为税法律制度

2. 征税范围与应纳税额计算

税目	应纳税额计算
应税合同	应纳税额=合同所列金额（不含列明的增值税）×适用税率
产权转移书据	应纳税额=产权转移书据所列金额（不含列明的增值税）×适用税率
应税营业账簿	应纳税额=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0.25‰
证券交易	应纳税额=成交金额×1‰

第六章　财产和行为税法律制度

4. 税收优惠

（1）法定凭证免税

①应税凭证的副本或者抄本。

②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为获得馆舍书立的应税凭证。

③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书立的应税凭证。

④农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者销售农产品书立的买卖合同和农业保险合同。

第六章　财产和行为税法律制度

⑤无息或者贴息借款合同、国际金融组织向中国提供优惠贷款书立的借款合同。

⑥财产所有权人将财产赠与政府、学校、社会福利机构、慈善组织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

⑦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采购药品或者卫生材料书立的买卖合同。

⑧个人与电子商务经营者订立的电子订单。

第六章　财产和行为税法律制度

（2）临时减免税（包括但不限于）

①铁路、公路、航运、水路承运快件行李、包裹开具的托运单据，暂免贴花。

②各类发行单位之间，以及发行单位与订阅单位或个人之间书立的征订凭证，暂免征印花税。

③军事物资运输，附有军事运输命令或使用专用的军事物资运费结算凭证，免纳印花税。

④抢险救灾物资运输，附有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证明文件的运费结算凭证，免纳印花税。

第六章　财产和行为税法律制度

⑤个人出租、承租住房签订的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⑥个人销售或购买住房暂免征收印花税。

⑦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⑧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税。

⑨自2023年8月28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第六章　财产和行为税法律制度

【考点7】车船税

1.纳税人

（1）车辆、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拥有并使用）。

（2）从事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为扣缴义务人。

2.征税范围

依法应当在车船登记管理部门登记及不需要在车船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在单位内部行驶或者作业的机动车辆和船舶

第六章　财产和行为税法律制度

3. 车船税应纳税额的计税依据

（1）乘用车、商用客车和摩托车：以辆数为计税单位。

（2）商用货车、挂车、专用作业车和轮式专用机械车：以整备质量吨位数为计税单位。

（3）机动船舶（含非机动驳船、拖船）：以净吨位数为计税单位。

（4）游艇：以艇身长度为计税单位。

【注意】“挂车、非机动驳船、拖船”减半征收。

第六章　财产和行为税法律制度

4. 车船税的税收优惠

（1）捕捞、养殖渔船。

（2）军队、武装警察部队专用的车船。

（3）警用车船。

（4）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船舶。

（5）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车船。

（6）对使用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

第六章　财产和行为税法律制度

【解释】免征车船税的使用新能源汽车是指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商用车、燃料电池商用车，纯电动乘用车和燃料电池乘用车，不属于车船税的征税范围。

第六章　财产和行为税法律制度

【考点8】环境保护税

1. 纳税人

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生产经营者（不包括不从事生产经营的其他个人）

【注意】向依法设置的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在符合环保标准的设施贮存或处置固体废物，不属于直接排放

2. 征税范围

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噪声（仅指工业噪声）

3. 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计税依据×适用税额

第六章　财产和行为税法律制度

4.税收优惠（免征）

（1）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2）机动车、铁路机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和航空器等流动污染源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3）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

（4）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

第六章　财产和行为税法律制度

【考点9】资源税

1.纳税人

在我国领域及管辖海域开发应税资源的单位和个人（进口不征收资源税；对开发的应税资源销售或者自用时一次性征收）

2.征税范围

5类：能源矿产、金属矿产、非金属矿产、水气矿产、盐

征税对象包括原矿或选矿（原油、天然气：原矿；煤：原矿或选矿）

【解释】原油征税，人造石油不征税，成品油不征税

2. 应纳税额计算

应纳税额=计税依据×税率

【注意】纳税人申报的应税产品销售额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或者有自用应税产品行为而无销售额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下列方法和顺序确定其应税产品销售额：

（1）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2）按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第六章　财产和行为税法律制度

（3）按后续加工非应税产品销售价格，减去后续加工环节的成本利润后确定；

（4）按应税产品组成计税价格确定：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1-资源税税率）；

（5）按其他合理方法确定。

第六章　财产和行为税法律制度

3. 税收优惠和征收管理

（1）开采原油以及在油田范围内运输原油过程中用于加热的原油、天然气，免税；

（2）煤炭开采企业因安全生产需要抽采的煤成（层）气，免税。

（3）地方减免

①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

②纳税人开采共伴生矿、低品位矿、尾矿。

第六章　财产和行为税法律制度

（4）减征

①从低丰度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减征20%资源税；

②高含硫天然气、三次采油和从深水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减征30%资源税；

③从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减征30%资源税；

④稠油、高凝油减征40%资源税；

第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第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考点1】征纳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主体	具体内容	
征税主体	权利	税收立法权、税务管理权、税款征收权、税务检查权、税务行政处罚权、其他职权 【解释】税款征收权是征税主体享有的最基本、最主要的职权。税款征收权包括依法计征权、核定税款权、税收保全和强制执行权、追征税款权等
	义务	宣传税法、保密、提高素质、秉公执法、不受贿和不滥用职权、回避、内部制约和监管等
纳税主体	权利	知情权；要求保密权；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权；申请退还多缴税款权；税收法律救济权；税收监督权等
	义务	按期办理税务登记；按期、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按期缴纳税款；接受税务检查；代扣、代收税款等

第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考点2】纳税申报管理

1.自行申报（直接申报）

自行申报也称直接申报，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的申报期限内，自行直接到主管税务机关指定的办税服务场所办理纳税申报手续。

2.邮寄申报

邮寄申报，是指经税务机关批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使用统一的纳税申报专用信封，通过邮政部门办理交寄手续，并以邮政部门收据作为申报凭据的纳税申报方式。

第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3.数据电文申报

数据电文申报，是指经税务机关批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税务机关确定的电话语音、电子数据交换和网络传输等电子方式进行纳税申报。

第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4. 其他方式

定期定额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可以实行简易申报、简并征期方式申报。

5. 纳税申报

（1）纳税人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的，也应当按照规定进行纳税申报。

（2）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第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考点3】税款征收方式

征收方式	适用情形
查账征收	适用于财务会计制度健全，能够如实核算和提供生产经营情况，并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款和如实履行纳税义务的纳税人
查定征收	适用于生产经营规模较小、产品零星、税源分散、会计账册不健全，但能控制原材料或进销货的小型厂矿和作坊
查验征收	适用于纳税人财务制度不健全，生产经营不固定，零星分散、流动性大的税源
定期定额征收	适用于生产、经营规模小，达不到规定设置账簿标准，难以查账征收，不能准确计算计税依据的个体工商户（包括个人独资企业，简称定期定额户）

第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征收方式	适用情形
扣缴征收	扣缴征收包括代扣代缴和代收代缴两种征收方式。
委托征收	税务机关通过委托形式由代征单位或个人以税务机关的名义代为征收。 这种征收方式适用于零星分散和异地缴纳的税收。

第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考点4】税款征收措施

1. 责令缴纳；（加收滞纳金）
2. 责令提供纳税担保；（保证、抵押、质押）
3. 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冻结账户、查封扣押财物）
4. 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强制扣款、拍卖变卖）
5. 欠税清缴；
6. 税收优先权；
7. 阻止出境。

第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总结】保全措施VS强制执行措施

		保全措施	强制执行措施
不同点	对象	纳税人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
	措施	“冻结” 存款	“扣缴”税款
		“查封、扣押”财产	“拍卖、变卖”财产
	范围	税额	税额+滞纳金
相同点	程序	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	
	执行	①个人及其所扶养的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在执行范围之内。但不包括机动车、金银饰品、古玩字画、豪华住宅或一处以外的住宅。 ②单价在5000元以下的其他生活用品不在执行范围内	

第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考点5】税务机关在税务检查中的职权和职责

证件	税务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未出示的，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	
权利	查账、场地检查、责成提供资料、询问、交通邮政检查、存款账户检查	
	场地检查	不能进入生活场所
	交通邮政检查	只能检查托运、邮寄的应纳税财产的有关单据、凭证和资料，不能对其他物品进行检查，比如旅客自带的行李物品等
	存款账户检查	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
		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查询案件涉嫌人员的储蓄存款
税务机关调查税务违法案件时，对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第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考点6】税收违法行为检举管理

1. 检举的提出

（1）检举人可以实名检举，也可以匿名检举。

（2）举报中心对接收的检举事项，应当及时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①无法确定被检举对象，或者不能提供税收违法行为线索的。

②检举事项已经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以及其他法定途径解决的。

③对已经查结的同一检举事项再次检举，没有提供新的有效线索的。

第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考点7】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中“失信主体”的确定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者其他涉税当事人（以下简称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确定其为失信主体：

1. 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100万元以上，且任一年度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占当年各税种应纳税总额10%以上的，或者采取前述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在100万元以上的；

第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2. 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欠缴税款金额100万元以上的；

3.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

4.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

5.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

6. 虚开普通发票100份或者金额400万元以上的；

7. 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

第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8. 具有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抗税、虚开发票等行为，在稽查案件执行完毕前，不履行税收义务并脱离税务机关监管，经税务机关检查确认走逃（失联）的；

9. 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100万元以上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

10. 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100万元以上的；

11. 其他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税收违法行为。

第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考点8】税务行政复议的申请与受理

1. 申请人可以在知道税务机关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可书面、可口头申请）

（1）先议后诉

申请人对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不服的，应当先向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可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或议或诉

申请人对复议范围中除征税行为以外的其他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解释】“征税行为”包括：

确认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征税范围、减税、免税、退税、抵扣税款、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和税款征收方式等具体行政行为，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扣缴义务人、受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个人作出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代征行为等。

第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2. 复议管辖

行政行为	复议机关
对现级税务局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向上一级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对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
对税务所（分局）、各级税务局的稽查局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向其所属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对国家税务总局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

第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3. 行政复议期间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

（1）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2）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3）申请人、第三人申请停止执行，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

（4）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

第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考点9】发票管理

1.发票的种类（2025年调整）

（1）发票包括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

（2）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的法律效力相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

（3）领用发票单位可以书面向税务机关要求使用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税务机关依法确认印有该单位名称发票的种类和数量。

2. 发票的开具

（1）一般情况下收款方应向付款方开具发票，特殊情况下（收购单位和扣缴义务人支付“个人”款项时）也可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如：农产品收购）

（2）取得发票的主体在取得发票时，不得要求开票主体变更品名和金额，也不得要求开票主体变更涉及金额计算的单价和数量。（2025年调整）

第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

①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②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③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第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3. 发票的使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发票管理规定使用发票，不得有下列行为：

（1）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

（2）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

（3）拆本使用发票；（4）扩大发票使用范围；

（5）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

（6）窃取、截留、篡改、出售、泄露发票数据。

4. 发票的保管

（1）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发票使用登记制度，配合税务机关进行身份验证，并定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发票使用情况。

（2）已开具的发票存根联和发票登记簿应当保存5年。

第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5. 发票的检查

税务机关在发票管理中有权进行下列检查：

（1）检查印制、领用、开具、取得、保管和缴销发票的情况；

（2）调出发票查验；

（3）查阅、复制与发票有关的凭证、资料；

（4）向当事各方询问与发票有关的问题和情况；

（5）在查处发票案件时，对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注意】税务人员进行检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

第八章

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第八章　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考点1】劳动关系建立

1.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

2.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情形		具体处理
（1）用工之日起1个月内	用人单位	应当自用工之日起1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劳动者不签	用人单位： ①用人单位应当书面通知劳动者终止劳动关系； ②无须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③应当依法向劳动者支付其实际工作时间的劳动报酬。

第八章　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情形		具体处理
（2）用工之日起超过1个月不满1年	用人单位未签	①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2倍的工资； 【解释】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每月支付2倍工资的起算时间为用工之日起满1个月的次日，截止时间为补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前1日。 ②与劳动者补订书面劳动合同。
	劳动者不签	①用人单位应当书面通知劳动者终止劳动关系； ②应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3）用工之日起满1年	用人单位未签	①自用工之日起满1个月的次日至满1年的前一日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2倍的工资（11个月）； ②视为自用工之日起满1年的当日已经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应当立即与劳动者补订书面劳动合同。（长期合同）

3. 口头形式

（1）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可以订立口头协议。

（2）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不得约定试用期。

（3）工资支付

①用人单位可以按小时、日或周为单位结算工资，但非全日制用工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15日；

②非全日制用工小时计酬标准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

第八章　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4）随时终止

任何一方都可以随时通知对方终止用工。终止用工，用人单位不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第八章　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考点2】年休假

1.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单位的职工连续工作1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

2. 不能享受当年带薪年休假的情形：

（1）职工依法享受寒暑假，其休假天数多于年休假天数的；

（2）职工请事假累计20天以上且单位按照规定不扣工资的；

（3）累计工作满1年不满10年的职工，请病假累计2个月以上的；

（4）累计工作满10年不满20年的职工，请病假累计3个月以上的；

（5）累计工作满20年以上的职工，请病假累计4个月以上的。

【口诀】事假20天，病假234。

第八章　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3. 年休假假期（纯假）

累计工龄（前含后不含）	年休假假期
≥1年～＜10年	5天
≥10年～＜20年	10天
≥20年	15天

第八章　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考点3】加班费的支付标准

加班时间	是否可以补休作补偿	加班工资支付标准
工作日加班（周内）	无论是否补休	小时工资的150%
休息日工作（周末）	不安排补休的	小时/日工资的200%
法定休假日工作（如：春节）	无论是否补休	小时/日工资的300%

第八章　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考点4】经济损失赔偿扣工资

因劳动者本人原因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用人单位可以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要求其赔偿经济损失或从劳动者本人的工资中扣除。（2选1）

【注意】扣除标准：

（1）每月扣除的部分不得超过劳动者当月工资的20%。

（2）若扣除后的剩余工资部分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则按最低工资标准支付。

第八章　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考点5】试用期

<table>
<tr><th colspan="2">劳动合同情形</th><th>试用期期限</th></tr>
<tr><td colspan="2">（1）非全日制用工</td><td rowspan="3">不得约定试用期</td></tr>
<tr><td colspan="2">（2）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td></tr>
<tr><td colspan="2">（3）劳动合同期限＜3个月的</td></tr>
<tr><td rowspan="3">（4）固定期限劳动合同</td><td>①≥3个月～＜1年</td><td>≤1个月</td></tr>
<tr><td>②≥1年～＜3年</td><td>≤2个月</td></tr>
<tr><td>③≥3年</td><td rowspan="2">≤6个月</td></tr>
<tr><td colspan="2">（5）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td></tr>
</table>

第八章　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1. 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的80%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80%，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2. 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第八章　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考点6】服务期

1.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该劳动者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

2.劳动合同期满，但是服务期未到期的，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服务期满；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八章　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3. 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4. 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用人单位提供的培训费用。

5. 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属于劳动者有过错的情形，用人单位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仍有权要求其支付违约金。

第八章　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考点7】竞业限制

1. 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而不是所有的劳动者。

2. 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2年。

3. 劳动者履行了竞业限制义务后要求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4. 因用人单位的原因导致3个月未支付经济补偿，劳动者请求解除竞业限制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5. 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第八章　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注意】用人单位对劳动合同中约定违约金的事项仅限于“服务期和竞业限制”。

第八章　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考点8】经济补偿金

1. 劳动合同解除的经济补偿

劳动合同解除情形			是否支付经济补偿？
协商解除		用人单位提出	√
		劳动者提出	（×）
法定解除	劳动者单方解除	提前通知（3日、30日）	（×）
		随时通知（用人单位“有错”）	√
		即时解除（用人单位“要命”）	√
	用人单位单方解除	提前通知（劳动者“废柴”）	√
		随时通知（劳动者“坏人”）	（×）
		经济性裁员	√

第八章　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2. 劳动合同终止的经济补偿

劳动合同终止情形				经济补偿
合同到期	劳动合同期满的	用人单位不续签		√
		用人单位续签	降低标准劳动者不同意续签	√
			维持或提高待遇劳动者不同意续签	（×）
员工退休	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
员工死亡	劳动者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单位关门	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的、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			√

第八章　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3. 经济补偿金的支付标准

经济补偿金=工作年限×月工资

（1）“工作年限”的确定：

①每满1年支付1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

②6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不满6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第八章　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2）“月工资”的确定：

①月工资是指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

②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底线：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③劳动者月工资高于用人单位所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3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3倍的数额支付，向其支付经济补偿金的年限最高不超过12年。（顶格：3倍+12个月）

第八章　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考点9】劳务派遣

1. 劳务派遣用工是企业用工的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

2.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2年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3. 用人单位不得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

4. 劳务派遣单位不得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

第八章　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5. 用工单位也不得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

6. 用工单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

7. 用工单位应当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不得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

8. 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

第八章　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考点10】（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 基本养老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

2.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由用人单位和个人缴费以及政府补贴等组成。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基本养老金由统筹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

3.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分别记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

4. 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个人账户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免征利息税。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死亡后，其个人账户中的余额可以全部依法继承。

第八章　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5.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享受条件

（1）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2）累计缴费满15年。

【注意】延迟退休：（2025年新增）

		原法定退休年龄	延迟至	周期
男		60周岁	63周岁（+3）	+1个月/4个月
女	工人	50周岁	55周岁（+5）	+1个月/2个月
	干部	55周岁	58周岁（+3）	+1个月/4个月

第八章　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6.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领取病残津贴，所需资金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

7.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所需资金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

【注意】如果个人死亡同时符合领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和失业保险丧葬补助金条件的，其遗属只能选择领取其中的一项。

第八章　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考点11】（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 职工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由统筹账户和个人账户构成。

2. 用人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分为两部分，一部分用于建立统筹基金，一部分划入个人账户。由统筹地区根据个人医疗账户的支付范围和职工年龄等因素确定用人单位所缴医疗保险费划入个人医疗账户的具体比例，一般为30%左右。

3.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支付的医疗费用

（1）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2）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3）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如：新冠治疗费用由国家政府负担）

（4）在境外就医的。

第八章　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4. 医疗期（公休、假日和法定节日包括在内）

实际工龄	在本单位工龄	医疗期间	计算方法
＜10年	＜5年	3个月	6个月
	≥5年～＜10年	6个月	12个月
≥10年	＜5年	6个月	12个月
	≥5年～＜10年	9个月	15个月
	≥10年～＜15年	12个月	18个月
	≥15年～＜20年	18个月	24个月
	≥20年	24个月	30个月

【口诀】医疗期限：

（1）工龄不满10年：3个月起，一个（+3）

（2）工龄10年以上：6个月起，两个（+3）两个（+6）

第八章　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考点12】失业保险

1. 失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

2. 失业保险待遇的享受条件

（1）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1年的。

（2）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

（3）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第八章　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

（1）重新就业的；

（2）应征服兵役的；

（3）移居境外的；

（4）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5）被判刑收监执行的；

（6）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指定部门或者机构介绍的适当工作或者提供的培训的。

（7）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4. 领取期限

累计缴费时间	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
≥1年～＜5年	≤12个月
≥5年～＜10年	≤18个月
≥10年	≤24个月

第八章　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考点13】工伤保险

1. 应当认定为工伤的情形

（1）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2）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3）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4）患职业病的；

（5）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6）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2. 视同工伤的情形（工亡+2个“为公”）

（1）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必须死亡）

（2）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3）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3. 不认定为工伤的情形

（1）故意犯罪；

（2）醉酒或者吸毒；

（3）自残或者自杀。

第八章　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考点14】社会保险经办

1.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经办工作。

（2）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经办工作。

第八章　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2. 社会保险关系转移

（1）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的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其社保关系随同转移。

（2）参加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在新就业地参加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3. 社会保险变更和注销

用人单位和个人申请变更、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注意】用人单位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的，应当先结清欠缴的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罚款。

谢谢 观看

THANK YOU